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劉信雄)基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保安段403-17、492-4、492-5地號等3筆土地，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1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5樓公寓大廈管理科509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無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1. 圖3-10及圖3-11基地橫向剖面圖，請將鑽孔柱狀圖地質符號描述繪入。
2. 地質調查報告書之區域地質圖，請以地調所正式出版的區域地質圖製作。
3. 地質剖面圖，圖3-2、圖3-3地層分層不合學理(BHC-2不一致)，另請說明地層層面位態及視傾角。
4. 請補附鑽孔及剖面位置圖。
5. 基地地質圖(P.附-35)請再確認。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無

七、監測系統：無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簽證查核表勾選有誤請修正。
2. 請注意防空避難室第二逃生口。
3. 立、剖面圖請標示1.5公尺人行步道。
4. 請注意是否涉及屋脊裝飾物預審審查。
5. P.17蔡照華建築師開業證書有效期限逾期，請更新。
6. A4查核表仍請確實依規定檢討簽證。
7. 第參部分工程設計相關書圖，建議文中應有書及圖非僅附"圖"資料。
8. 請於報告書中請敘明目前工程進度為何？另建議補附最新現況照片。

9. 整地前後之高程請完整標示。
10. GL 認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估定檢討並於平面及剖面上標示清楚，或用粗線表示，另請完整標示相關道路與基地內外之高程。
11. 裝卸車位前方留設空間是否足夠，請釐清。
12. 地下室開挖範圍及面積計算，請釐清(應不含複壁)。
13. 基地範圍與鄰地高程請於平面及剖面圖標示。
14. 基地內、外擋土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
15. 1.5 公尺人行步道與鄰地順接情形請釐清。
16. 現況照片請標示拍攝日期。
17. 剖面圖之建築矮牆請標示高度另請補附索引示意圖。
18. 一層平面圖及立、剖面圖：(1)請完整標示 1.5m 人行步道範圍。(2)請套繪水保設施及其相關構造物。(3)請標示 G.L 高程、地下室開挖範圍、建築線、地界線。
19. 請補附現況實測圖並請明確標示等高線高程。
20. 平面圖請套繪現況地形清楚標示高程資訊供檢視基地與鄰地高程關係。
21. A4 簽證查核表請修正實際開挖深度(含筏基)。
22. 水保審查進度為何？請補水保設施圖說。
23. 相關坡度分析圖(實測地形圖、原始地形圖(合法地形)、原始地形圖(合法地形)+現況地形圖套疊圖)、委請建築師暨專業技師依法簽證負責。
24. 請依本局 108 年 7 月 1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292392 號函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並依規定簽證及排序。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設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會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3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